

巡察办公室

(2020) 16 号

关于对计划财务处巡察进驻的通知

计划财务处：

按照学校常委会 2020 年校内巡察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拟对你处开展巡察工作，现将巡察进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巡察时间

巡察进驻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驻点时间为 5~7 个工作日。

二、巡察内容

巡察工作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二）重点了解履行职责使命，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三）重点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方面情况；

（四）重点了解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

(五) 重点了解担当尽责、为民服务情况；

(六) 重点了解依法廉洁用权，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情况；

(七) 重点了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

(八) 重点了解在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资本运作和工程项目方面的廉洁情况；

(九) 重点了解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十) 重点了解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选人用人情况；

(十一) 重点了解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

(十二) 巡察组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三、被巡察单位需做的准备工作

(一) 需要协调、筹备的事项

1. 筹备巡察工作动员大会及需要召开的有关会议；

2. 根据巡察组确定的时间，联络、协调巡察组需走访的有关部门及人员支持巡察工作。

(二) 需要准备的综合材料

1. 被巡察单位主要领导在动员大会上的主持词及发言；

2. 被巡察单位汇报材料，围绕本次巡察的主要任务汇报2017年以来的工作，重点围绕“四个落实”，汇报存在的问题。

以上汇报材料要突出重点、客观准确、概括提炼，篇幅不宜过长；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报告工作情况和问

题，不能隐瞒遗漏、添枝加叶、主观推断；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做评价、不讲成绩。

(三) 需要收集提供的有关材料

1.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基本情况及 2017 年以来述责述廉材料；（巡察组已调取）

2. 2017 年以来被巡察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巡察组已调取）

3. 2017 年以来被巡察单位所在党支部“三会一课”会议记录、民主生活会材料、处务会议记录、理论学习记录；

4.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名册、全体工作人员名册（需列出每位人员的姓名、性别、岗位、职务、科室、联系方式），各 4 份。

(四) 需要提供的办公条件

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备：包括 1 间谈话用房和 1 间办公室。

四、其他要求

被巡察单位接到巡察通知后，应尽快设立巡察工作联络员（姓名、性别、职务、联系方式），2 个工作日内报巡察办公室；巡察组进驻前，被巡察单位在醒目位置和网站公布巡察通知；设置信访箱，信访箱钥匙由巡察办保管。

巡察办公室电话：028-87992159



主送：计划财务处

巡察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
